

#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吉01破申42号

吉林省启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江苏蓝佩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吉01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江苏蓝佩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承办法官：李成

联系电话：0431-81358955

邮寄样报地址：长春破产法庭（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盛北大街3333号北湖科技园C区M29栋）